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就收購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57頁。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相關接納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可能釐定並公布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會或擬另行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方面的詳情。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wkingtech.com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力高證券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虧損估計報告.....	V-1
附錄六 — 獨立財務顧問的虧損估計報告.....	V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公布。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三月七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該等要約(附註1)	三月七日(星期五)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該等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 公告(附註2)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該等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四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該等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及公告未有訂明下一截止日期，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將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匯款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該等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
 - (i)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然而，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中「該等要約的提呈範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新本綜合文件載列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延長及聯合公布並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該等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0)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控股售股股東」	指	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持有121,124,5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3%

釋 義

「控股股東買賣協議」	指	控股售股股東、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就買賣121,124,579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平博士，控股股東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王女士的配偶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不轉移管有權的抵押、收購權、優先取捨權、優先認購權、抵銷權、第三方權益、第三方信託、申索、其他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及設定或授出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該等買賣協議各自的適用擔保人，即控股股東買賣協議項下的陳博士、王女士及金女士、其他買賣協議1項下的寧波信匯前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他買賣協議3項下的陳寧、其他買賣協議4項下的上海魔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買賣協議7項下的李許兵及其他買賣協議8項下的黃惠芳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就股份要約而言)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而委任
「該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該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代理人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虧損估計」	指	定義見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虧損估計」一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及維持的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控股售股股東與Memeland Limited(由陳展程先生全資擁有，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擬買賣相關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修訂函補充
「馮先生」	指	馮義晶先生，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一
「王先生」	指	王軍先生，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一
「金女士」	指	金豔女士，控股股東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於控股股東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控股售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20%)的股東
「王女士」	指	王者師女士，控股股東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於控股股東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執行董事、陳博士的配偶及控股售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80%)的股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該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止的期間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人」	指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購股權的價格，即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其他售股股東1」	指	上海進源長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14,21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1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
「其他售股股東2」	指	黃建忠，為7,475,89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2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
「其他售股股東3」	指	深圳智宸五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3,644,75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其他買賣協議3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

釋 義

「其他售股股東4」	指	上海魔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合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為3,061,61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佔於其他買賣協議4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
「其他售股股東5」	指	孟憲鋒, 為2,131,39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佔於其他買賣協議5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其他售股股東6」	指	李瓊, 為2,131,39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佔於其他買賣協議6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其他售股股東7」	指	淄博浦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為2,102,7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佔於其他買賣協議7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
「其他售股股東8」	指	深圳市亮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為1,869,06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佔於其他買賣協議8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
「其他售股股東」	指	其他售股股東1、其他售股股東2、其他售股股東3、其他售股股東4、其他售股股東5、其他售股股東6、其他售股股東7及其他售股股東8的統稱

釋 義

「其他買賣協議1」	指	其他售股股東1、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就買賣14,214,000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2」	指	其他售股股東2與要約人就買賣7,475,891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3」	指	其他售股股東3、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就買賣3,644,757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4」	指	其他售股股東4、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就買賣3,061,618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5」	指	其他售股股東5與要約人就買賣2,131,394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6」	指	其他售股股東6與要約人就買賣2,131,394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7」	指	其他售股股東7、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就買賣2,102,700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其他買賣協議8」	指	其他售股股東8、相應擔保人與要約人就買賣1,869,067股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釋 義

「該等其他買賣協議」	指	其他買賣協議1、其他買賣協議2、其他買賣協議3、其他買賣協議4、其他買賣協議5、其他買賣協議6、其他買賣協議7及其他買賣協議8的統稱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盈利預警公告」	指	盈利預警初步公告及盈利預警澄清公告的統稱，兩者應一併閱讀
「盈利預警澄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對盈利預警初步公告的澄清公告，應與盈利預警初步公告一併閱覽
「盈利預警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盈利預警公告，經盈利預警澄清公告補充並應與盈利預警澄清公告一併閱覽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接收股份要約項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代理人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合共157,755,400股股份，佔該等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
「售股股東」	指	控股售股股東及其他售股股東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要約」	指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買賣協議」	指	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及該等其他買賣協議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白色股份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表格

「%」 指 百分比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621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6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就收購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 貴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售股股東、相應擔保人(如適用，僅就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其他買賣協議1、其他買賣協議3、其他買賣協議4、其他買賣協議7及其他買賣協議8而言)與要約人訂立有關該等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57,755,400股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1%，總代價為140,244,550.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889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57,75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或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主要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該等要約的主要詳情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89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略高於該等買賣協議各自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約0.889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分派或派付的所有及任何股息、分派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負值，而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而購股權要約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較：

- (i) 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折讓約71.32%；
- (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0港元溢價約8.41%；
- (i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溢價約19.81%；
- (i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溢價約28.84%；
- (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6港元溢價約19.17%；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218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8,377,000元(相當於約285,043,212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33,97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7.01%；
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098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1,830,000元(相當於約256,847,643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的233,97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9.0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每股3.74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每股0.60港元。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合共233,97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3,3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將有233,974,000股已發行股份。撇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157,755,400股股份；並假設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止並無變動，(a) 股份要約將涉及76,218,60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67,758,335.4港元；及(b)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支付的總代價將為1,337.6港元。因此，基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會為67,759,673.0港元。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有247,350,000股已發行股份。撇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157,755,400股股份；並假設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止並無變動，(a) 股份要約將涉及89,594,60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79,649,599.4港元；及(b)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支付的總代價將為零。因此，基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會為79,649,599.4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該等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並將繼續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交回的股份，該等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力高證券函件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交回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該等要約結束後購股權的有效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綜合文件獲寄發後，貴公司應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貴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明部分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不論歸屬與否)，此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應自動失效。因此，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採取任何行動(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彼等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人士應付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相關股份的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該等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貴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次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創陞融資、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該等要約的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根據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新西蘭及台灣的海外股東分別持有773,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及6,261,0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8%)股份。然而，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董事為陳展程先生及陳展俊先生，彼等為兄弟。

陳展程先生，41歲，為香港土生土長的科技企業家及投資者。彼為Memeland的行政總裁兼聯合創辦人，Memeland為Web3創意工作室，旨在建立及投資內容、社群及文化。彼亦為9GAG的行政總裁兼聯合創辦人，根據similarweb.com的資料，按流量份額計，9GAG目前是全球三大幽默類社交媒體平台之一，其使命是使世界更快樂。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展開創業生涯，當時彼與其聯合創辦人創立9GAG。至今，該平台的全球受眾已達200百萬人，遍及各種社交媒體渠道，包括Instagram(56百萬人)、Facebook(40百萬人)、X(16百萬人)、Threads(6.5百萬人)、Pinterest(3.9百萬人)、TikTok(2.8百萬人)及WhatsApp(1.8百萬人)。9GAG的用戶群遍及全球，對網絡文化帶來影響，是香港科技公司邁向國際的榜樣。

憑藉對區塊鏈技術的抱負與熱忱，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創立Memeland。儘管市況動盪，陳先生依然迅速推動Memeland躋身成為Web3翹楚，根據nftnow.com的資料，Memeland採取新模式打造融合網絡文化與現實世界效用的區塊鏈社交產品，創造亞洲首屈一指的數碼藏品品牌。Memeland吸引各大品牌合作夥伴，從而提高社群參與及促進業務增長。

陳先生的X賬戶(賬戶名：9GAGCEO)有1.9百萬關注者。彼於二零二四年獲CoinDesk評選為加密行業最具影響力的50位人物之一。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獲得NFT Now「NFT100」、Prestige「40位40歲以下菁英領袖」及Tatler「Gen.T明日領袖」等殊榮。彼經常在大學及全球會議上分享卓見與經驗。陳先生曾獲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福布斯》及《華爾街日報》等一流國際媒體報道。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最近出版的《6+ STARTUPS創新態度》記載陳先生的創業歷程。

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顧問、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局成員及香港特區政府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i)物聯網(「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ii)及通信設備。要約人有意延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尤其是，要約人有意通過(其中包括)發掘與人工智能、數字資產及Web3有關的商機，以擴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物聯網(現有業務)與次世代技術(即人工智能、數字資產及Web3)的融合將創建去中心化物理基礎設施網絡(「去中心化物理基礎設施網絡」)，並可發展新經濟及開拓新的地域市場(即中國境外的市場)。去中心化物理基礎設施網絡增強物聯網設備、互聯網網絡及雲計算等物理基礎設施的互連性，可用於自動化流程、管理數據及確保安全的點到點互動。

要約人計劃通過抓住商機實現擴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啟動在以太坊等區塊鏈網絡運行的點到點應用、整合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以及擴展去中心化網絡。

採用Web3策略的智慧城市即將成為去中心化物理基礎設施網絡的應用案例。

要約人對物聯網與Web3的融合持樂觀態度，其為各行各業的創新性實際應用案例鋪平道路，可提高安全性、效率、用戶控制及可擴展性。由於 貴公司多年來一直從事提供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業務，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已 在物聯網行業建立廣泛的網絡及聲譽，且要約人通過收購待售股份成為控股股東後，將能夠在其指示下發展 貴公司的業務。

此外，要約人已於收購待售股份前進行獨立盡職調查， 貴集團的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均無任何重大問題，且要約人合理信納該等結果。

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的意向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任何主要僱員的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更(如有)除外，於下文「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進一步披露)；(ii)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及(iii)通過完成該等要約，削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並非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 貴集團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以充分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考慮任何業務機遇或就此進行磋商。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

概無董事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前辭任。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以最後日期為準)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董事的人士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若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比例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若聯交所認為，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配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由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接納及結算程序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或應用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按其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而如屬聯名要約股東，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有關要約股東，或如屬聯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則寄發予 貴公司記錄上名列首位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 貴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創陞融資、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的遺失或延遲或可能因而造成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閣下如對有關該等要約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穎沖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執行董事：

陳平博士(主席)

王者師女士

馮義晶先生

王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楊海先生

方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0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就收購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售股股東、相應擔保人(如適用，僅就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其他買賣協議1、其他買賣協議3、其他買賣協議4、其他買賣協議7及其他買賣協議8而言)與要約人訂立有關該等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57,755,4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1%)，總代價為140,244,550.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889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7,75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該等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委任。

閣下於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及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合共157,75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233,97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13,376,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3,376,00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56港元，有關全部購股權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該等要約的主要詳情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89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略高於該等買賣協議各項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約0.889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分派或派付的所有及任何股息、分派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負值，而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而購股權要約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不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較：

- (i) 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折讓約71.32%；
- (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0港元溢價約8.41%；
- (i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溢價約19.81%；
- (i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溢價約28.84%；
- (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6港元溢價約19.17%；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218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8,377,000元(相當於約285,043,212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33,97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7.01%；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098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1,830,000元(相當於約256,847,643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的233,97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9.0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每股3.74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每股0.60港元。

該等要約的價值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中「該等要約的價值」一節，當中載有該等要約的價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i)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ii)通信設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虧損估計

茲提述該等盈利預警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8.0百萬元至人民幣83.0百萬元(「虧損估計」)。

誠如該等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6百萬元減少75%至8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物聯網行業的客戶考慮到對現金流的擔憂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而延遲其項目，令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收益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需求不足，導致設備銷售收益減少。上述估計收益減少，連同(i)市場競爭加劇令毛利率下降；及(ii)回款速度減慢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估計虧損淨額狀況。

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虧損估計構成盈利預測，且由於其於要約期內作出，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虧損估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獨立財務顧問信納虧損估計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虧損估計的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該等要約作出前 (基於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7,755,400	70.11	157,755,400	67.42	157,755,400	63.78
控股售股股東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 賣方	121,124,579	53.83	-	-	-	-	-	-
– 王女士(附註1及2)	-	-	-	-	-	-	7,977,097	3.23
小計	<u>121,124,579</u>	<u>53.83</u>	<u>-</u>	<u>-</u>	<u>-</u>	<u>-</u>	<u>7,977,097</u>	<u>3.23</u>
其他售股股東								
– 其他售股股東1	14,214,000	6.32	-	-	-	-	-	-
– 其他售股股東2	7,475,891	3.32	-	-	-	-	-	-
– 其他售股股東3	3,644,757	1.62	-	-	-	-	-	-
– 其他售股股東4	3,061,618	1.36	-	-	-	-	-	-
– 其他售股股東5	2,131,394	0.95	-	-	-	-	-	-
– 其他售股股東6 (附註1及2)	2,131,394	0.95	-	-	-	-	-	-
– 其他售股股東7	2,102,700	0.93	-	-	-	-	-	-
– 其他售股股東8	1,869,067	0.83	-	-	-	-	-	-
小計	<u>36,630,821</u>	<u>16.28</u>	<u>-</u>	<u>-</u>	<u>-</u>	<u>-</u>	<u>-</u>	<u>-</u>
其他董事								
– 馮先生(附註1及2)	-	-	-	-	-	-	1,500,416	0.61
– 王先生(附註1及2)	-	-	-	-	-	-	2,610,487	1.06
小計	<u>-</u>	<u>-</u>	<u>-</u>	<u>-</u>	<u>-</u>	<u>-</u>	<u>4,110,903</u>	<u>1.67</u>
公眾股東(附註1及2)	<u>67,244,600</u>	<u>29.89</u>	<u>67,244,600</u>	<u>29.89</u>	<u>76,218,000</u>	<u>32.58</u>	<u>77,506,600</u>	<u>31.32</u>
總計	<u>225,000,000</u>	<u>100.00</u>	<u>225,000,000</u>	<u>100.00</u>	<u>233,974,000</u>	<u>100.00</u>	<u>247,350,000</u>	<u>100.00</u>

附註：

1. 完成後，王女士、馮先生、王先生、其他售股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餘下僱員已分別行使925,000份購股權、4,413,000份購股權、574,000份購股權、325,000份購股權及2,737,000份購股權，據此，合共8,974,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於市場上悉數出售。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授出的7,977,097份購股權、1,500,416份購股權及2,610,48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以及向三名僱員參與者授出的合共1,28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3. 上文呈列的百分比已作約整調整。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三。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及附錄三。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延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以及通過(其中包括)發掘與人工智能、數字資產及Web3有關的商機，以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的意向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任何主要僱員的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更(如有)除外，於下文「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進一步披露)；(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及(iii)通過完成該等要約出售並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本集團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以充分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中「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以最後日期為準)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的人士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適時作出。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且要約人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特別是關於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要約的接納情況。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閣下如對有關該等要約的狀況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就收購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就股份要約而言)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提供意見。

經吾等批准，創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向吾等(就該等要約而言)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力高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該等要約的條款以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 僅供識別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有意變現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價及流通性，倘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會高於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視乎自身情況，分別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而並非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如此建議，惟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前，務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此外，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彼等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3樓B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就收購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售股股東、相應擔保人(如適用，僅就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其他買賣協議1、其他買賣協議3、其他買賣協議4、其他買賣協議7及其他買賣協議8而言)與要約人訂立有關該等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57,755,400股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1%，總代價為140,244,550.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889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7,75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2%。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該等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現有或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聯或關連。於緊接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兩年內及直至該日，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及吾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現有或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要約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聯合公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就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而言，吾等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其所提供的資料。

吾等倚賴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知會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文件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一切陳述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以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及要約人的聲明及確認，彼等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要約的未披露私下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以達致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責任聲明」各節所載的責任聲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要約的接納與否對貴集團或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影響。身為海外居民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吾等已假設該等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任何條款或條件概無任何豁免、修訂、增加或延遲)完成。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的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得的資料而作出。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正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89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略高於該等買賣協議各自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約0.889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分派或派付的所有及任何股息、分派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仍未派付的已宣派未支付股息，且董事會表示，於股份要約結束前，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負值，而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主要活動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0)。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i)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ii)通信設備。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為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9,552	323,964	440,550	176,744	31,050
—數據傳輸及處理					
服務	123,298	238,073	380,316	116,613	31,050
—通信設備銷售	59,969	82,159	58,205	58,524	—
—其他	6,285	3,732	2,029	1,607	—
毛利	78,799	95,550	83,827	27,203	1,325
年/期內溢利/(虧損)	34,380	28,504	25,493	10,291	(30,742)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4.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9.6百萬元大幅上升約70.9%。該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成功抓住中國物聯網市場的潛力，使來自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收益增長約93.1%。

毛利增幅未如收益，增幅達21.3%，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益結構變動導致材料成本急劇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41.6%下降12.1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9.5%。

貴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8.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下降約17.1%。該下降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令上市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上升約69.8%。倘不計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年內溢利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上升約22.2%。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0.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4.0百萬元上升36.0%。該上升主要由於來自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上升約59.7%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通信設備銷售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2.2百萬元下降約29.2%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為避免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及潛在風險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停止向俄羅斯分銷商銷售車載天線。

儘管 貴集團收益有所增加，惟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降12.3%。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29.5%下降10.5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19.0%。有關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市場競爭加劇和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原因為 貴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客戶關係；(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停止向俄羅斯分銷商銷售車載天線，而該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較高，約為34.0%；及(iii)為擴大客戶群，提供相對較低的價格以吸引新客戶，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新客戶佔客戶總數約63.6%。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減少。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下降約82.4%。該下降主要由於(i) 貴集團物聯網行業的客戶考慮到對現金流的擔憂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而延遲其項目；及(ii)客戶對通信設備的需求不足。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下降約95.1%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5.4%下降11.1個百分點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4.3%。有關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市場競爭加劇和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ii)出口至美國的物聯網天線減少，而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較高，約為34.9%；及(iii)向新客戶提供相對較低的價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客戶佔客戶總數約66.7%。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期內虧損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減少；(ii)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原因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轉變日新月異，技術創新的發展一日千里。自成立以來，貴集團不斷投入研發。最近，貴集團著力改善5G網絡服務、研發工業級無線局域網，並升級貴集團自主研發的集中數據平台，以增強功能及為其客戶的服務及產品增加新功能。

根據該等盈利預警公告，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相比，預計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75.0%至約85.0%，原因是(a) 貴集團物聯網行業的客戶考慮到對現金流的擔憂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而延遲其項目，令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收益減少；及(b)二零二四年客戶需求不足，導致通信設備銷售收益減少；(ii)市場競爭加劇令毛利率下降；及(iii)回款速度減慢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為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352	13,034	28,147	24,860
流動資產	339,345	345,652	322,622	287,710
流動負債	197,880	102,388	81,465	70,274
非流動負債	1,783	214	927	466
流動資產淨值	141,465	243,264	241,157	217,436
資產淨值	153,034	256,084	268,377	241,8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034	256,084	268,377	241,83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4.1	4.7	2.6	2.6
流動比率(倍)(附註2)	1.7	3.4	4.0	4.1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8百萬元。自二零二二年以來，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呈下降趨勢。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7.5百萬元；(ii)定期存款由約人民幣73.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9.8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v)計息銀行借款由約人

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約人民幣279.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由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零。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6.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成功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較低。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主要由於債務總額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倍，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貴集團的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倍，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及(i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所致。

1.3 過往派息情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1.4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佔總收益約86.3%及100.0%。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中國領先行業研究及市場諮詢機構)發表的文章《預見2024：中國物聯網行業市場規模、競爭格局及發展前景》(<https://bg.qianzhan.com/trends/detail/506/231128-8f903ca8.html>)，中國物聯網行業將迎來快速增長。由於中國重視通過採用物聯網等新技術提高經濟質量及生活水平，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7.5萬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5%。這一進程有望提高工業效率、智能公共服務及家庭自動化。

中國政府通過發布《中國製造2025》倡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實施)及《第十四個五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規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採納)等關鍵政策在促進物聯網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中國製造2025》強調將物聯網、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整合融入智能製造，以推動工業物聯網在汽車、電子及機械等行業的應用。此戰略推動智能工廠的建立，使物聯網系統可優化生產並降低成本，亦鼓勵國內對傳感器及芯片等物聯網組件的研發投資，以提高技術自主性。同時，《十四五規劃》通過優先部署5G，強化物聯網的重要性，為物聯網應用提供連接骨幹技術。該規劃亦支持智慧城市的發展，利用物聯網技術提升城市管理、交通及能源效率，促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該等政策孕育出蓬勃發展的物聯網生態系統，推動中國成為全球物聯網創新應用領域的翹楚。政府資金支持、標準化建設以及公私合營使醫療、農業及物流等行業加速數字化轉型。此外，物聯網在環境監測及智慧交通領域的應用與中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契合。尤其是，智慧工廠及數字化供應鏈的興起推動對5G專網的投資，從而實現實時數據傳輸、增強自動化及提高營運韌性。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科研機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資料，中國的5G專網市場預計於二零二七年達人民幣802億元，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42%，表現出色，反映工業應用對高速、低時延連接日益增加的需求。

儘管前景可期，惟物聯網行業仍面臨重重挑戰。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仍然備受關注。根據智研諮詢(為中國網站，自二零零八年起提供中國各行業的市場研究、行業分析及數據報告)發布的「2024年物聯網行業產業鏈分析、競爭格局研究報告」(<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2647298890362713&wfr=spider&for=pc>)，中國物聯網行業遍布各領域，儘管其增長快速，仍吸引大量參與者。雖然公司的專業領域不同，由於產品相似，相同行業內的競爭仍然激烈。誠如 貴集團招股章程中的行業概覽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就全球發售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一年，從感知層至應用服務層，物聯網生態系統各層均有超過30,000名參與者營運。技術創新、服務整合及行業專業知識是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數據安全與隱私風險亦不斷升級，迫使公司加大對數據安全傳輸、加密及監管合規方面的投入。此外，網絡互操作性及標準化問題繼續阻礙不同平台之間的無縫設備連接及整合。為此，各公司採用更多雲端解決方案及標準化協議。

宏觀經濟環境使形勢更為複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的《2024年經濟運行穩中有進 主要發展目標順利實現》一文(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1/t20250117_1958332.html)，儘管二零二四年國民經濟運行平穩，但外部挑戰不斷。國內需求持續疲軟，企業生產經營困難，經濟運行仍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消費者與企業支出的減少或將抑制物聯網投資，尤其是對中小型企業的投資。此外，全球供應鏈中斷及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級可能導致物聯網硬件組件(如半導體)成本上漲，從而影響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美國近期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而中國則對美國進口商品推出反制措施，包括對煤炭、液化天然氣加徵15%關稅，對石油及農業機械加徵10%關稅，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出口限制可能迫使更多企業將重心轉向國內，物聯網行業在國內市場或會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及更大價格壓力。鑒於現時的經濟形勢，中國的企業已面臨需求疲弱及營運困難等挑戰，其可能對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投資造成進一步影響。

吾等的觀點

誠如「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一節詳述，貴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顯著轉差，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疲軟及支出延遲。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亦指出，其客戶高度集中，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其五大客戶貢獻總收益約97.2%。尤其是在謹慎的經濟環境下，倘該等主要客戶縮減支出，或將對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新客戶的比例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63.6%上升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66.7%，惟在經濟形勢不明朗的情況下，獲取客戶仍步履維艱。為吸引新客戶，貴集團可能需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免費試用或靈活條款，而該等舉措或會使利潤率進一步受壓。

經考慮(i)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轉差；(ii)其客戶高度集中；(iii)經濟復甦但消費依舊謹慎的環境；及(iv)貿易緊張局勢及加徵關稅，吾等認為，儘管政府支持，惟 貴集團短期的前景仍不明朗。

2 有關買方的資料

2.1 有關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董事為陳展程先生及陳展俊先生，彼等為兄弟。陳展程先生，41歲，為香港土生土長的科技企業家及投資者。彼為Memeland的行政總裁兼聯合創辦人，Memeland為Web3創意工作室，旨在建立及投資內容、社群及文化。彼亦為9GAG的行政總裁兼聯合創辦人，根據similarweb.com（一家自二零二一年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公司（股票代碼：SMWB），是領先的數字情報及網絡分析供應商，其市場洞察力廣受《財富》500強公司等全球企業所信賴）的資料，按流量份額計，9GAG目前是全球三大幽默類社交媒體平台之一。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展開創業生涯，當時彼與其聯合創辦人創立9GAG。至今，該平台的全球受眾已達200百萬人，遍及各種社交媒體渠道，包括Instagram（56百萬人）、Facebook（40百萬人）、X（16百萬人）、Threads（6.5百萬人）、Pinterest（3.9百萬人）、TikTok（2.8百萬人）及WhatsApp（1.8百萬人）。9GAG的用戶群遍及全球，對網絡文化帶來影響，是香港科技公司邁向國際的榜樣。憑藉對區塊鏈技術的抱負與熱忱，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創立Memeland。儘管市況動盪，陳先生依

然迅速推動Memeland躋身成為Web3翹楚，根據nftnow.com的資料，Memeland採取新模式打造融合網絡文化與現實世界效用的區塊鏈社交產品，創造亞洲首屈一指的數碼藏品品牌。Memeland吸引各大品牌合作夥伴，從而提高社群參與及促進業務增長。陳先生的X賬戶(賬戶名：9GAGCEO)有1.9百萬關注者。彼於二零二四年獲CoinDesk評選為加密行業最具影響力的50位人物之一。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獲得NFT Now「NFT-100」、Prestige「40位40歲以下菁英領袖」及Tatler「Gen.T明日領袖」等殊榮。彼經常在大學及全球會議上分享卓見與經驗。陳先生曾獲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福布斯》及《華爾街日報》等一流國際媒體報道。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最近出版的《6+STARTUPS創新態度》記載陳先生的創業歷程。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顧問、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局成員及香港特區政府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

2.2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延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尤其是，要約人有意通過(其中包括)發掘與人工智能、數字資產及Web3有關的商機，以擴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物聯網(現有業務)與次世代技術(即人工智能、數字資產及Web3)的融合將創建去中心化物理基礎設施網絡(「去中心化物理基礎設施網絡」)，並可發展新經濟及開拓新的地域市場(即中國境外的市場)。去中心化物理基礎設施網絡增強物聯網設備、互聯網網絡及雲計算等物理基礎設施的互連性，可用於自動化流程、管理數據及確保安全的點到點互動。要約人計劃通過抓住商機實現擴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啟動在以太坊等區塊鏈網絡運行的點到點應用、整合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以及擴展去中心化網絡。採用Web3策略的智慧城市即將成為去中心化物理基礎設施網絡的應用案例。要約人對物聯網與Web3的融合持樂觀態度，其為各行各業的創新性實際應用案例鋪平道路，可提高安全性、效率、用戶控制及可擴展性。由於 貴公司多年來一直從事提供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業務，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已在物聯網行業建立廣泛的網絡及聲譽，且要約人通過收購待售股份成為控股股東後，將能夠在其指示

下發展 貴公司的業務。此外，要約人已於收購待售股份前進行獨立盡職調查，貴公司的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均無任何重大問題，且要約人合理信納該等結果。

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鑒於上文所述，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的意向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任何主要僱員的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更(如有)除外，於「力高證券函件」中「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進一步披露)；(ii)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及(iii)通過完成該等要約，削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並非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 貴集團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以充分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考慮任何業務機遇或就此進行磋商。

吾等的意見

儘管陳展程先生在數字媒體、Web3及社群參與方面擁有深厚背景，但其經驗並未直接切合 貴集團提供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及通信設備的核心業務。彼過去於擴大9GAG規模及開拓區塊鏈計劃方面的成就，彰顯其作為企業家的遠見，但因未有針對 貴集團制定具體業務計劃，其專業知識如何推動 貴集團增長或應對當前挑戰仍屬未知數。儘管其加入可能帶來嶄新觀點及潛在策略機會，惟並無明

確證據顯示彼具備所需的行業專業知識或領導經驗以帶領 貴集團扭轉局面。因此，吾等認為彼對 貴集團長期成功的貢獻程度仍有待觀察。

3 股份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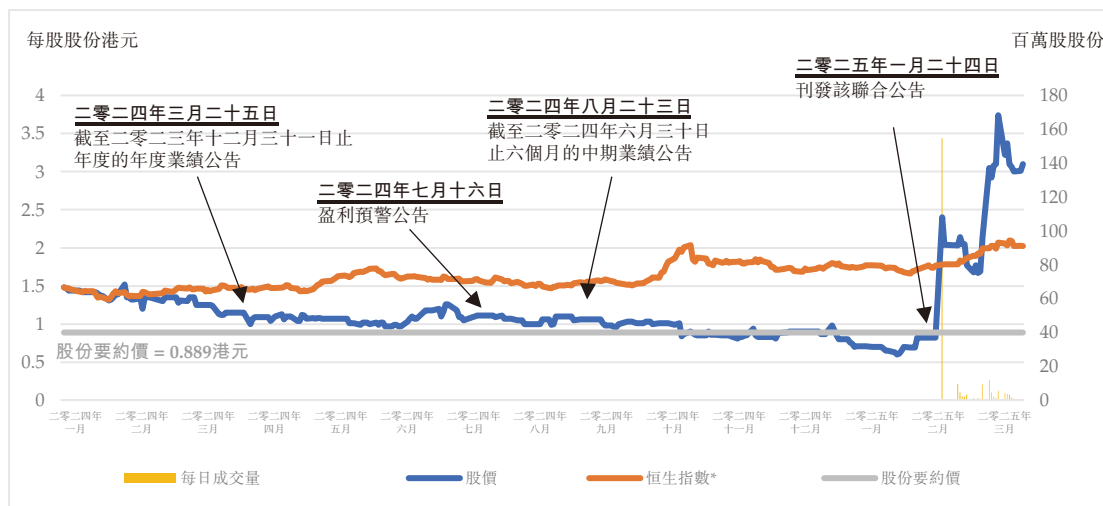
3.1 股份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較：

- (i) 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折讓約71.32%；
- (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0港元溢價約8.41%；
- (i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溢價約19.81%；
- (i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溢價約28.84%；
- (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6港元溢價約19.17%；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218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8,377,000元(相當於約285,043,212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33,97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7.01%；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098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1,830,000元(相當於約256,847,643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的233,97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9.03%。

3.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 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過往收市價, 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變動趨勢及水平。吾等認為, 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的回顧期間為合理之期間, 足以說明股份近期的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
2. 恆生指數再以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收市價為基準

如上圖所示,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有所波動, 介乎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約0.60港元至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約3.74港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17港元。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大致呈長期持續下跌趨勢，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回顧期間起持續一段較長時間，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降至最低位，約為0.60港元，而經董事確認，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貴集團收市價長期下跌的任何事件。值得注意的是，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收市價主要徘徊在低於1.0港元的水平，而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收市價低於1.0港元的任何事宜。

於刊發有關該等要約的該聯合公告後，吾等觀察到成交量激增，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0.82港元飆升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2.4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仍高於股份要約價0.889港元。吾等將此價格飆升歸因於市場反應及預期控股股東變動帶來的有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收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或股份要約結束時將仍高於股份要約價。除該短暫飆升外，收市價的整體表現以下跌為主，即使於恒生指數呈上升趨勢期間仍有所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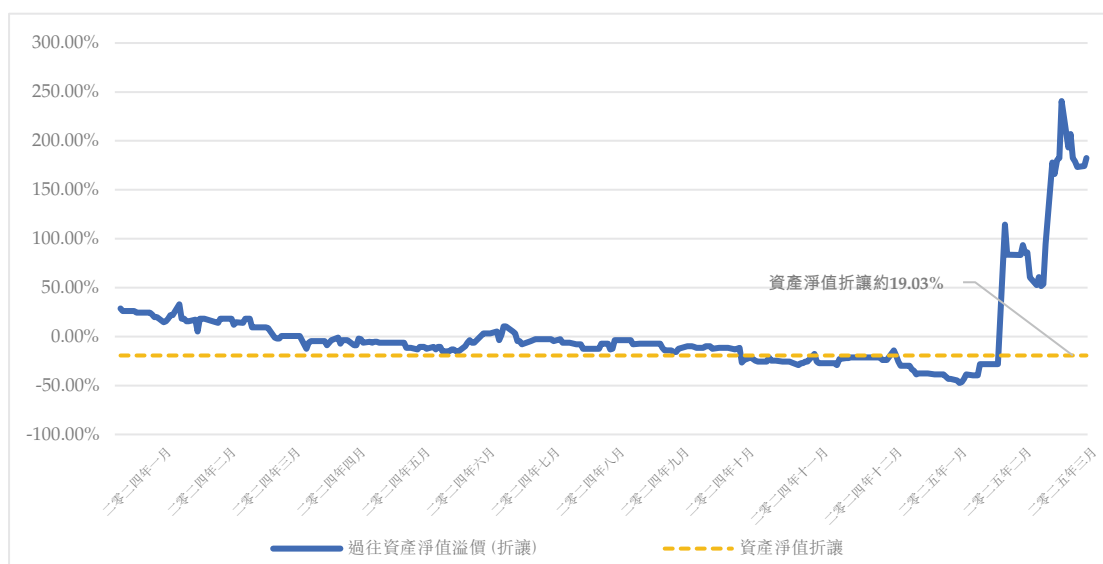
誠如「3.1 股份要約價比較」一節所載，吾等亦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i)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折讓71.32%；(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27.01%；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19.03%。儘管如此，於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吾等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認為必須考慮數項因素，包括(i)股價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以來呈長期下行趨勢；(ii)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及(iii)股份於該聯合公告前的流動性有限，對近期上升的股價水平及成交量持續與否構成不確定因素。

要約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價較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的收市價可升可跌。

務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或變現於貴集團投資的要約股東於要約期內審慎及密切關注股份的成交價。

3.3 過往成交價與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折讓約19.03%（即「資產淨值折讓」）。因此，吾等亦審閱下圖所載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較最近期現行資產淨值的折讓（「過往資產淨值折讓」）：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股份收市價均較資產淨值折讓，而於回顧期間過往資產淨值折讓介乎折讓約1.01%至約47.44%。具體而言，於回顧期間合共287個交易日中，199個交易日以較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成交，佔回顧期間總交易日約69.34%。鑒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大多以較回顧期間的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成交，故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折讓屬可接受。

3.4 股份的過往成交流通量

除上述股份收市價分析外，吾等亦審閱股份流通量。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每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相關百分比：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當月交易日 數目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一月	421,000	22	19,136	0.0085%	0.0184%
二月	777,000	19	40,895	0.0182%	0.0394%
三月	1,206,000	20	60,300	0.0268%	0.0581%
四月	622,000	20	31,100	0.0138%	0.0299%
五月	293,000	21	13,952	0.0062%	0.0134%
六月	499,000	19	26,263	0.0117%	0.0253%
七月	136,000	22	6,182	0.0027%	0.0060%
八月	60,000	22	2,727	0.0012%	0.0026%
九月	67,000	19	3,526	0.0016%	0.0034%
十月	690,000	21	32,857	0.0146%	0.0316%
十一月	517,000	21	24,619	0.0109%	0.0237%
十二月	937,000	20	46,850	0.0208%	0.045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68,690,532	19	8,878,449	3.8391%	12.0786%
二月	75,008,000	20	3,750,400	1.6029%	4.9206%
三月	1,083,000	2	541,500	0.2314%	0.71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最後可行日期(如適用)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基於各月/期末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如適用)的股份總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控股售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2%至3.8391%；及(ii)公眾股東於有關月份結束時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6%至12.0786%。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的成交量明顯較高，與該等要約的近期進展相符，其可能引起投資者的興趣及刺激交易活動。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流通量激增反映該聯合公告發布後的市場反應及預期。然而，於最初增加後，到二零二五年二月，儘管交易活動與過往水平相比仍維持相對較高水平，惟已逐漸減少。概不保證流通量將繼續維持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觀察到的相等或以上水平。相較之下，就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月份而言，平均每日成交量仍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亦低於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80%，顯示流通量一般偏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交易活動激增前，股份交易一直尤其淡靜，二零二四年大部分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平均每日成交量跌至2,727股股份及3,526股股份，分別僅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12%及0.0016%，以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026%及0.0034%。鑒於流通量持續偏低，有意於公開市場退出其投資的要約股東能否在不壓低股份市價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屬未知之數。

儘管於有關該等要約的該聯合公告刊發後，成交量於二零二五年年初激增，惟尚不確定有關流通量能否於可見未來持續。據悉，成交量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該聯合公告刊發後的154,828,570股股份減少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66,000股股份，整體呈下降趨勢。因此，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權者)提供即時可用的退出機會，可依願將彼等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變現，並將接納股份要約獲得的現金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然而，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中投資的要約股東，可考慮以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於公開市場或向潛在買方出售彼等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及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款項淨額，彼等可決定不接納股份要約，而於市場上或向該等買方出售其股份。

要約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量，並根據其個別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審慎評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選擇保留部分或全部投資的人士亦應監察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要約人對貴公司的未來意向，以及彼等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其股份時可能面臨的潛在挑戰。

3.5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有關比率為比較公司股份估值時最常採用的估值基準。然而，鑒於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其並非資產型業務，市賬率分析可能並無任何決定性意義，故並無採納市賬率比較。

為進行估值基準分析，吾等於聯交所網站進行了搜索，並盡力根據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 主要於中國營運並從事信息技術基建解決方案（包括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及通信設備）的公司；(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交易活躍（即未停牌）的公司；(iii) 市值低於10億港元的公司；及(iv) 於其最新年報並無報告虧損淨額及／或負債淨額的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為確保有意義的比較，吾等重點關注資產淨值狀況為正數的公司，原因為錄得負債淨額的公司可能面臨持續經營問題，這可能會扭曲估值倍數。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持續加強其資產淨值狀況，核數師亦於該等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鞏固其財務穩健性。根據吾等的篩選標準，吾等已確定三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儘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與貴集團不盡相同，惟彼等從事的領域較廣，包括企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雲計算以及促進硬軟件系統交互的數據處理服務。該等公司可提供更廣泛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整合服務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為物聯網相關應用等各個行業提供支持。鑒於專門從事物聯網數據傳輸及處理的上市公司數量有限，吾等選擇具有重疊業務模式及技術能力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作為估值的合理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晨訊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2000.HK)	於中國及全球提供手機及 物聯網終端。	814.47	1.50	2.36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085.HK)	於中國提供無線通信及科技 產品、數字技術及數字安全 服務，以及無線通信服務。	628.56	0.26	7.03
邁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01.HK)	於中國的教育及政府市場 提供綜合信息技術(IT)解 決方案及服務。	440.00	1.60	14.47
		平均數	1.12	7.95
		中位數	1.50	7.03
		最大值	1.60	15.30
		最小值	0.26	2.36
貴公司		208.00	0.44 (附註4)	7.68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摘錄自聯交所的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
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根據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摘錄自各自最近期年度報告的收益計算。
3.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摘錄自聯交所。
4. 根據(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33,974,000股股份；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得出。
5. 根據(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89港元；(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33,974,000股股份；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淨收入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26倍至約1.60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1.50倍及1.12倍。儘管如此，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按股份要約價計算)約為0.44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及平均數，且屬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就市盈率而言，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36倍至約14.47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7.03倍及7.95倍。儘管如此，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按股份要約價計算)約為7.68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及接近平均數，且屬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儘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估值倍數存在差異，吾等認為其仍能反映行業估值趨勢及市場對同類企業的看法。事實上，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及市盈率均在觀察範圍內，顯示股份要約價符合市場預期。鑒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在更廣泛的信息技術基建行業內營運，而非從事與貴集團相同的業務，故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盈率應作為參考而非絕對的估值指標。

4 購股權要約

經參考綜合文件附錄四「2.股本」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3,3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13,376,000股新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已發行並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換股權。於要約期內，貴公司無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即每份購股權1.56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負值，且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性質。吾等認為，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名義價值0.0001港元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大幅轉差，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盈利狀態轉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狀態，而中國物聯網行業則大幅增長。根據 貴集團的該等盈利預警公告，這一下滑情況已持續至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顯示即使行業持續擴張，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仍未見改善。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盈利，且直至二零二四年方轉為虧損，惟管理層未來能否恢復盈利仍屬未知之數；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i)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業機遇；及(ii)要約人現正物色董事會候選人，惟尚未就將獲提名人士及董事會的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不明朗；
- (iii)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主要呈下行趨勢，僅於該聯合公告刊發後大幅上漲，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此，概不保證股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或要約期結束後仍繼續高於股份要約價；
- (iv) 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大多以較回顧期間的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成交；
- (v) 股份的成交量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非常淡靜，僅於該聯合公告刊發後有大幅增加。然而，尚不確定此活躍交易量持續與否。成交量亦呈整體下降趨勢，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154,828,570股股份減少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66,000股股份。因此，股份於可見未來會否有充足流動性可供要約股東在不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的前提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仍屬未知之數。故此，吾等認為，該等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權者)提供即時可用的退出機會，可依願將彼等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變現，並將接納股份要約獲得的現金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及

- (v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遠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為零，加上購股權屬價外性質，故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按面值0.0001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1)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2)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股份於該聯合公告刊發後按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成交，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3.1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高於根據股份要約的應收款項，則應考慮在可行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且要約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較大股權者)因流通性問題而難以按股份要約價或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的情況下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如何，要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的現行市價於接納股份的要約期及之後將會或不會維持及將會或不會高於股份要約價。

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1.56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0.889港元，故購股權經參照股份要約價後屬價外性質。然而，吾等注意到，股份於該聯合公告刊發後以高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1.56港元成交，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3.1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密切留意市價波動，倘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行使價後)超過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則考慮是否行使其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然而，倘到要約期結束股份的市價低於行使價，若彼等仍有意變現其投資，則可考慮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其全部或部分持股以供註銷。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購股權將於要約期後屆滿，如未採取任何行動(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不同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故吾等建議任何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需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獲得意見，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甘偉民 凌偉欣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註：甘偉民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約22年經驗。

凌偉欣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約14年經驗。

1. 接納股份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按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必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面註明「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時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時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寄存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賬戶，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時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應將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交付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即時提供有關文件，應於其後儘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提交以閣下名義登記的任何閣下股份的轉讓文據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在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於發行時代

表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代表閣下向過戶登記處交付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猶如其已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交付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以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已獲接收，且以下事項達成後，方被視作獲有效接納：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為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如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且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經妥為加蓋印花的有關股份轉讓文據)；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則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經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h)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應付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股份的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2.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經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的購股權有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且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秣周東路9號B4號樓8層，並於信封面註明「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倘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購股權的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應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以上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的函件交付本公司。倘閣下尋獲或可即時提供有關文件，應於其後儘快將有關文件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則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將不會自己付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印花稅。
- (e) 概不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確認收據。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分別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創陞融資、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該等要約過往已作修訂或延長，否則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接納表格，而該等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該等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該等要約是否已作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該等要約，則將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全體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的該等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被視為對據此延期的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的提述。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該等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登公告，聲明該等要約是否已作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該公告必須述明下列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 (i) 已接獲對該等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及
- (iii) 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亦必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已被轉借或出售的借入任何證券，以及該等數目的證券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接獲的完整及妥善的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有關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該等要約的公告均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wkingtech.com)刊載。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股份要約意向的指示。

6. 撤回權

- (i) 該等要約一經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應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ii)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4.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當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有關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該等要約的結算

股份要約

只要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正確，並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股東款項(減其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股份要約條款(有關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對有關要約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

購股權要約

只要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正確，並已由本公司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則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款項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條款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對有關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

8. 該等要約的提呈範圍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全權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9. 該等要約結束後購股權的有效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綜合文件獲寄發後，本公司應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明部分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不論歸屬與否)，此後購股權應自動失效。

10.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人士應付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相關股份的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11. 一般事項

- (a) 由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為償付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交付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創陞融資、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任何因而或就此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力高證券保證，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售出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力高證券保證，**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股份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任何代名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力高證券保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示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總數。
- (e)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該等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應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f) 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g)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h)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該等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該等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i)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j)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該等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k) 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l) 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分別自行審視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創陞融資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m) 本綜合文件為遵守該等要約適用的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的運作規則而編製。
- (n)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該等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o)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年報；及(ii)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1,050	176,744	440,550	323,964	189,5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742)	12,049	34,456	33,234	40,068
所得稅開支	-	(1,758)	(8,963)	(4,730)	(5,6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溢利	(30,742)	10,291	25,493	28,504	34,380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614)	(494)	118	990	(48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31,356)	9,797	25,611	29,494	33,89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34)	4.58	11.61	14.93	18.19
攤薄(人民幣分)	(14.34)	4.55	11.55	14.93	18.1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依次為「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與閱讀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上市招股章程(「上市招股章程」)第I-5至I-77頁。上市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wkingtech.com)登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30/2022113000132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01至173頁。二零二二年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wkingtech.com)登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2181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55至264頁。二零二三年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wkingtech.com)登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979_c.pdf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33至61頁。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wkingtech.com)登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3/2024091300823_c.pdf

3.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即期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3,000,00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716,950
非即期：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u>211,222</u>
總計	<u><u>3,928,172</u></u>

附註：該等租賃負債與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有關。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尚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票據(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下的負債(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抵押或押記；或(iv)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6.7百萬元減少約8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收益減少約73.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物聯網行業的客戶考慮到對現金流的擔憂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而延遲其項目；及(ii)客戶需求不足，導致通信設備銷售減少；
- (ii) 本集團錄得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下降約95.1%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為收益及毛利率下降。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5.4%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3%。二零二四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市場競爭加劇和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ii)出口至美國的物聯網天線減少，而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較高，約為34.9%；及(iii)以相對較低的合作價格開發新客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客戶數量佔客戶總數約66.7%；
- (iii)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86.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 (iv) 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271.2%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3.5%；及

- (v)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9.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3.4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減少及減值撥備增加；(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c)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零。

誠如該等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6百萬元減少75%至85%，而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相比，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8.0百萬元至人民幣83.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估計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物聯網行業的客戶考慮到對現金流的擔憂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而延遲其項目，令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收益減少；及(ii)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客戶需求不足，導致設備銷售收益減少。上述估計收益減少，連同(i)市場競爭加劇令毛利率下降；(ii)回款速度減慢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出現估計虧損淨額狀況。

根據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合共157,75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2%。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3. 權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向售股股東收購的待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i) 除根據要約人與(其中包括)各售股股東訂立的該等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且各售股股東(a)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惟控股售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王女士所持的7,977,097份購股權權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56港元及行使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除外；及(b)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衍生工具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惟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以代價140,244,550.2港元向要約人出售合共157,755,400股股份、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按每份購股權1.56港元的行使價行使925,000份購股權後於同日以介乎每股2.15港元至2.49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925,000股股份、其他售股股東6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按每份購股權1.56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08,000份購股權後於同日以介乎每股2.57港元至2.67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108,000股股份，以及其他售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按每份購股權1.56港元的行使價行使217,000份購股權後於同日以介乎每股2.00港元至2.10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217,000股股份除外；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概無人士已於刊發本綜合文件前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vii) 除要約人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已付售股股東的待售股份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或離職或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事項而已付或將付予售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
- (viii) 概不會就離職或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事項而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ix)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售股股東、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諒解備忘錄及該等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有關該等要約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 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或待售股份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iii) 概無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由與任何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如有，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就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及
- (xiv) 除要約人與(其中包括)各售股股東訂立的該等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別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98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99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8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0.82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2.09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3.1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每股3.74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0.60港元。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代理人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由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董事為陳展程先生及陳展俊先生；
- (ii) 要約人的登記地址為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樓1104室；
- (iii) 力高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 (iv) 力高企業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11.展示文件」一節所載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外，以下文件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howkingtech.com)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力高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ii)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實繳股份數目為233,974,000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股份於主板上市，且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除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合共8,974,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3,376,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3,376,00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56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綜合文件獲寄發後，本公司應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明部分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不論歸屬與否)，此後購股權應自動失效。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換股權。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98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99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8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0.82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2.09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3.1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每股3.74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0.6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7,977,097	3.41%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416	0.64%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0,487	1.12%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97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57,755,400	67.42%
陳展程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755,400	67.42%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974,000股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以及有關該等要約的安排

本公司確認：

- (i)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或彼等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進行有價交易：

董事姓名	日期	交易	價格
王女士(執行董事兼陳博士(執行董事兼主席)的配偶)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控股股東買賣協議日期)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	根據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出售121,124,579股股份	每股約0.889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使925,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1.56港元(行使價)
		出售925,000股股份	每股2.15港元至2.49港元
馮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使4,313,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1.56港元(行使價)
		出售4,313,000股股份	每股1.54港元至2.59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使10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1.56港元(行使價)
		出售100,000股股份	每股2.01港元

董事姓名	日期	交易	價格
王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行使444,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1.56港元 (行使價)
		出售444,000股股份	每股2.09港元至 2.74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三日	行使13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1.56港元 (行使價)
		出售130,000股股份	每股2.07港元至 2.10港元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的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v) 除要約人(彼與控股售股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控股股東買賣協議，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57,75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如有，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執行董事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於7,977,097份購股權、1,500,416份購股權及2,610,487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王女士、馮先生及王先生均表示不擬接納該等要約。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vii) 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就離職或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事項而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ix) 除諒解備忘錄及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該等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行與該等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x) 除諒解備忘錄及控股股東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以下具效力的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者(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iii) 餘下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二「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的要約人專家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創陞融資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發行人)及Yitaike Talent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認購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本中的111,270股新普通股，代價為15,000,000港元現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10.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的登記地址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及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秣周東路9號B4號樓8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創陞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樓B室；及
- (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7.展示文件」一節所載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外，以下文件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howkingtech.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虧損估計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 (vii) 獨立財務顧問的虧損估計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 (viii)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x)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虧損估計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業績的綜合文件「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估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呈報。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示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虧損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 僅供識別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吾等的程序就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開展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鑒於其性質，虧損估計並非基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以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虧損估計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提述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與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虧損估計」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綜合文件內董事作出的聲明（「該聲明」），內容如下：

「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8.0百萬元至人民幣83.0百萬元。（「虧損估計」）。」

該聲明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該聲明由董事基於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 貴公司核數師或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隨後或需作出調整）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該聲明的基準。吾等亦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當中說明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以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僅供識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該聲明(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及假設吾等獲提供及／或與 貴集團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並無承擔任何責任以獨立核實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概不會就虧損估計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看法。董事仍對虧損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本函件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以及規則10.4而提供予 貴公司，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有關、產生自或與本函件相關的任何責任。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用途。

此 致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甘偉民 凌偉欣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